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7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宗美的交易已经超出《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但交易各方并未达到进一步交易的意愿,也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已预付的 5000 万元预付款尚未收回,相关资金的安全回收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有多项债务纠纷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如上述债务处置事项进展未达预期,则公司实控人和控股股东不能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也会密切关注公司实控人和控股股东的债务处置及股权拍卖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40 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标审计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主要系湖湾小区收购事项相关科目列报准确性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以及公司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的交易实质及意向金支付合理性,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主要系公司被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9 亿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违规担保 1340 万元,以及公司未按规定的制度程序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1.年报显示,公司收购湖湾小区项目并将其变更至海南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城)后,将海南凯城 50%转让给海口泓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持有的海南凯城 5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提供海南凯城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会计师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会计列表的准确性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湖湾小区项目所在公司海南凯城 5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请公司明确:

(1)无法为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和障碍,并列示相关责任人,该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如金额不可估计请解释不可估计的原因,以及该受限事项导致未能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内容;

公司回复:

1、无法为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和障碍

2018 年初,公司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祥发旅游贸易公司签订了《湖湾小区项目转让意向书》。并于 4 月 10 日签订了《湖湾小区项目转让合同》,协议按照实际规划用地和原报建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收购范围,湖湾项目暂定转让价为 109,182 万元。当时湖湾项目尚在海南运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鉴于海南运鸿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公司并未采取通过收购海南运鸿的股权从而实现湖湾项目收购的方式实施收购,而是直接签署项目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海南地区公司总经理周经良控制)作为中间公司协调项目的交割,并暂时将海南运鸿 70%股权变更至海口川池名下。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架构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其后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湖湾项目开发陷于停滞,且一直未能完成办理过户手续。为解决湖湾项目的后续开发问题,2020 年 4 月,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运鸿、海口泓轩及海南凯城(当时为海南运鸿新设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协议确认粤泰投资拥有湖湾项目的全部权益,当时该项目暂在海南运鸿名下。根据协议安排,各方同意将湖湾项目过户登记至海南凯城名下,同时海口泓轩受让目标公司 50%股权后,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泓轩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目标项目,各方在目标公司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持股比例投入、承担风险、享有收益。

2020 年 9 月 21 日,海南泓城 50%股权变更至海口泓轩名下。其后,公司也要求海南运鸿将其持有的海南泓城 50%股权变更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但由于当时湖湾项目涉及土地的规划调整问题,为保证湖湾项目顺利取得新的土地证,且海南运鸿 70%股权尚在海口川池名下控制,因此公司同意海南泓城 50%股权暂缓过户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2021 年 2 月 24 日,湖湾项目顺利取得新土地权属证明。其后,公司开始要求海南运鸿重新启动海南泓城 50%股权的过户程序,2021 年 4 月 29 日,海南泓城 5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和原因,在会计师审计期间,公司与合作方沟通,要求提供湖湾项目公司(已变更至海南泓城)财务数据。由于当时湖湾项目合作方海口泓轩项目人员认为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因此暂无权要求提供项目公司财务数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海南泓城 50%股权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海南泓城 50%股权未能办理变登记手续,且公司未能取得海南泓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该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截至目前湖湾项目公司海南泓城分别由公司和海口泓轩各持有 50%股权,按照公司与海口泓轩的协议安排,双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约定按持股比例投入、承担风险、享有收益。合作协议同时约定了项目决策及组织架构,特殊事项及其他事项需超过半数以上表决的股东通过方可生效。按照目前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合作方利用其品牌及全面负责营销工作、财务工作、工程建设工作,公司主要负责推进湖湾项目二期的开发报建工作,目常行政及章证照由双方共同监督管理。

根据相关协议,公司持有海南泓城 50%股权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应将取得海南泓城 50%股权支付的对价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即收购湖湾项目应支付的对价,扣除后续转让 50%股权给海口泓轩应收取的对价),并根据后续海南泓城经营情况核算对其投资收益。

由于海南泓城 50%股权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此后与合作方沟通后才取得其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公司 4 月 29 日后才实质取得海南泓城 50%股权,应自 2021 年 5 月起将持有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该受限事项对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2021 年度公司将持有海口泓轩 50%股权将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将 4.18 亿元其他应付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冲抵。

公司计划加强对湖湾小区项目的监管力度,拟与合作方沟通及签订工作备忘录等安排,拟对财务管理、工程造价、合同审批进行共同监督管理。

(4)通过定量、定性分析,充分评估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结合其他受限事项或错报事项评估多个重大事项汇总是否具有广泛性,或相关事项对投资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进而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收购湖湾小区项目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检查公司与香港祥发旅游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祥发”,张 * 超为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关于收购湖湾小区项目的《“湖湾小区”项目转让合同》及相关的付款记录;

2)针对大额预付款项向香港祥发执行函证程序,香港祥发已回函相符并确认相关交易情况;

3)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及公开信息逐一核查相关收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关联方清单合适相关资金收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4)获取公司与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海口湖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及收款记录;

5)针对 4.18 亿元大额其他应付款向海口泓轩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金额相符;

综上,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确认了相关交易事项往来款的情况,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泰股份应持有的海南泓城 5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我们未能取得海南泓城的财务信息并执行必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与该项交易有关的财务报表账户余额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除保留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之外,未发现其他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保留意见涉及的湖湾小区项目的交易事项,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保留意见涉及的上海宗美 5000 万投资意向金影响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两个财务报表科目。综上而言,上述两个保留意见所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较为有限,可能影响的金额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而对粤泰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审计意见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9 日,“湖湾小区”项目公司海南泓城 50%已变更至公司全股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南泓城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海口泓轩各持有海南泓城 50%股权,后续将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约定按持股比例投入、承担风险、享有收益。目前,公司认为各方签订的有关“湖湾小区”项目的相关协议能够切实履行,2021 年 5 月起,能够按内部控制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海南泓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此条件下,我们认为与该事项保留意见有关的基础在 2021 年可以消除。

问题:2.年报显示,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宗美就“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同时约定,若意向书生效日起 8 个月内,交易对方无法满足约定条件,意向书自动终止或另行协商;若终止协议,交易对方需在 5 日内退回公司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此外,年审会计师表示,就公司与上海宗美的交易实质及意向金支付合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上述合作意向书签署前,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请公司:

(1)说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交易背景、原因,预付合作意向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程序未履行的相关责任人;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交易背景、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近几年都在尝试对房地产开发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在上述背景原因下,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接触并商洽,公司拟投资由其主导开发的部分非房地产开发业务项目。经多次商洽,最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有意向收购上海宗美持有的目标公司从而参与“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由于上海宗美及其关联方提出该项目最终落地仍需资金运营,按照上海宗美的要求以及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向上海宗美支付了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以用于上海宗美及其关联方项目的运营费用。同时合作意向书约定后续在重点满足佛山市政府关于同意提供给项目公司研发办公室及面积为 30,000 平米的标准厂房,无尘室约 8,000-12,000 平米,5 年免租金和物业费;以及由政府提供 300 亩工业用地,并根据项目方需求垫资建设厂房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条件后,各方再根据意向书的约定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综上,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事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支付的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82%,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工作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对外投资领导小组初审。初审通过后,对外投资工作小组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定。由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的只是合作意向书,即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阶段,且合作意向书并未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细致的约定。且在合作意向书签署时,标的公司尚未达到签署正式协议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对外投资工作小组虽已对交易对方开展了背景调查,并获取了交易对方提供的商业计划书、投资报告书等资料,同时对标的项目所处的行业进行了调研,但无法对项目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也未到标的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会计师回复:

1、2020 年审计报告两个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无法提供支持性证据的资料

1)湖湾小区项目事项

根据相关协议,粤泰股份先收购“湖湾小区”项目,将“湖湾小区”项目变更至新项目公司海南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将海南凯城 50%股权转让给海口泓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完成后,粤泰股份和海口泓轩分别持有海南凯城 5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泰股份应持有的海南凯城 5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未能提供海南凯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账套信息,我们无法执行对海南凯城项目公司财务数据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与该项交易有关的财务报表账户余额列报的准确性以及对合并利润表的潜在影响。

在审计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沟通要求提供湖湾项目公司海南泓城财务数据,合作方提出公司暂未取得项目公司股权,暂无权要求提供项目公司财务数据。同时,由于当时湖湾项目涉及土地的规划调整问题,为保证湖湾项目顺利取得新的土地证,因此公司同意海南泓城 50%股权暂缓过户至海南粤泰投资名下。

2021 年 2 月 24 日,海南泓城取得新土地权属证明。公司开始要求海南运鸿重新启动海南泓城 50%股权的过户程序,2021 年 4 月 29 日,海南泓城 50%股权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上述资料未能在审计报告出具前提供。

2)上海宗美 5000 万投资意向金事项

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取得相关投资项目任何实质性进展的资料,亦无法提供相关投资事项后续的交易安排,无法证明相关投资交易的真实性;我们也无法取得上述 5000 万元资金的最终流向。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合理性。

2、2020 年审计报告两个保留意见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针对湖湾小区项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问题一之会计师回复;

2)针对上海宗美 5000 万投资意向金,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及付款流水,关注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具体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②获取相关投资项目的商业计划书,了解相关投资业务的决策程序;

③向上海宗美执行函证程序,并回函确认相符;

④向上海宗美相关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及开展情况;

根据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公司签订意向书前未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我们从访谈对象未能获得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同时公司未能提供已支付的 5000 万元意向金的具体流向及资金安全保障,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支付合作意向金的合理性。

综上,我们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但由于前述提及的关键审计证据无法取得,我们未能对两个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3)请自查各业务环节出现问题的具体责任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问责、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各业务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时任负责公司海南业务的副总裁周经良先生、公司海南地区财务负责人阮 * 胜先生以及公司资金中心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化着联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等。对于上述责任人员,公司及粤泰控股均已对上述人员采取了警告、内部通报批评、扣罚个人 2020 年度绩效奖金等处分措施。

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在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后,公司立刻组织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及培训,学习及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特别是对《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拟于近期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特别强调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已重新成立以副总裁李洽林先生为领导的对外投资工作小组,对外投资工作小组纳入包括投资、法务、财务、证券、资金等各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并可视标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调入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公司强调在对外支付第一笔款前,工作小组必须亲赴现场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必须严格依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流程,逐级审核。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

(4)结合具体业务环节和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公司后续强化内部控制的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①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②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完善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③公司后续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④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关于公司资产质量和资金往来

问题:4.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 5.42 亿元,包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资金 1.37 亿元,包含银行按揭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同时,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涉及冻结金额 1625.1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其他货币资金与受限资金的具体明细组成,并说明受限资金是否包含所有冻结资金,核实受限资金披露的完整性;

公司回复: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与受限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及账号	是否冻结	金额(万元)	受限性质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100664490000****	否	4.25	银行按揭保证金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100664490000****	否	2.5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 267520048****	否	1.68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7417****	否	10.16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01002536053 03****	否	42.36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设银行海口城建支行 46050100263600000****	否	3.5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201020741000004****	否	241.3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461899999970000301****	否	1062.36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61899999970000301****	否	57.48	银行按揭保证金
农行海口凤翔支行 21298062000004****	否	25.23	银行按揭保证金
光大银行美兰支行 39270188000001****	是	74.4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100664490000****	是	202.4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201020719200048****	是	2.5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355****	否	344.31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26753355****	否	105.7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201020741000004****	否	82.85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461899999970000303****	否	814.94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61899999970000303****	否	1052.49	银行按揭保证金
农行海口凤翔支行 21298062800004****	否	69.2	银行按揭保证金
邮政储蓄银行海南分行直属支行 94600703100007****	否	684.9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46050100233600004****	否	9.8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46050100233600000****	否	30.56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21131062700004****	否	126.75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461899999970000303****	否	13.78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21103062400004****	否	0.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行定安支行 46050100593600004****	否	332.59	银行按揭保证金
工行定安塔岭支行 2201025641000004****	否	89.14	银行按揭保证金
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39220188000120 00****	否	6.81	银行按揭保证金
邮政储蓄定安支行 94600303010000 3****	否	55.96	银行按揭保证金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岭信用社 10093491000 0****	否	4.8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农行万国支行 186441010400 0****	是	0.96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中山北街支行 60416484****	是	0.58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郫江支行 1911102919100 00****	是	0.0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长沙银行郴州市分行 8003050646 00****	是	9.62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6030200001****	是	0.92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1030200001****	是	0.2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交通银行五岭支行 437182888013000 02****	是	0.05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农行万国支行 186441628000****	否	0.13	其他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中行中山北街支行 60156524****	否	87.52	银行按揭保证金
华融湘江八一路支行 7106035900000****	否	894.62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行郴南支行 4305017037360000****	否	18.18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设银行 ****	否	10.52	其他保证金(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城建支行营业室 1304002041000003****	否	12.55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淮南田家庵支行 34050163500080000****	否	230.94	银行按揭保证金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室 344071100013000005****	否	394.26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 93400801002507****	否	1926.68	其他保证金(项目保证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 93400501002507****	否	1706.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门峡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220011000 0****	否	594.17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41001506710050 20****	否	613.26	银行按揭保证金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41001506710050 00****	否	3.85	银行按揭保证金
农行三门峡金泉支行 16175062400000****	否	79.44	银行按揭保证金
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 1713022938000004****	否	153.43	银行按揭保证金
中国民生银行东山支行 69795****	是	63.4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招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1209160852 1****	是	5.29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从化温泉分理处 0325135800000****	是	177.53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从化支行(一般户) 44001561601050 00****	是	72.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温泉分理处 0325138300000****	是	6.68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1****)44001400101050 01****	是	0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1****)44001400101050 01****	否	0.81	其他保证金(拆迁保证金)
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0****)44001400701050 30****	是	118.26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68995774****	是	358.1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44001400101050 01****	是	0.2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00****	是	2.83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2****)5810000010120100 02****	是	0.62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建设银行仓边办房改户(0****)44042031501457400****	否	398.19	其他保证金(住房维修基金)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户(80444)80444200000****	否	68.3	贷款保证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9901****	否	27.12	其他保证金(项目临迁费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80003****	否	0.02	其他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0209000350 1****	是	78.91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3 02****	否	56.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341****	是	0.7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44001670230105300****	是	2.25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 44050167024900004****	是	0.19	其他保证金(司法冻结)
合计		13,731.65	

注:上述受限资金已包含报表日所有冻结资金。

2、公司的非受限资金 4.05 亿元,主要是公司控股 80%股权的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粤泰”)2.16 亿元和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0.73 亿元存放于当地政府规定的监管账户。按照当地政府对于预售房款使用的监管政策,预售房款需按照项目主体结构完工进度相应按比例释放。并且淮南粤泰预售房款释放后优先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债务。

3、上述冻结账户不存在因涉及控股关联方的诉讼而冻结资金情况。

(2)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说明具体冻结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账户和资金冻结对公司开发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年报显示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司法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公检法机关及文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案件情况及进展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铁路支行	44001400701053 00****	一般账户	8,996,374.93	1,183,472.19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民初15702号/荔湾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3执保650号/(2019)粤0103执保65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2号目前一审诉讼过程中
	农业银行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 0****	一般账户		28,325.61				执保650号、651号已经结案,查封账户已解冻。
	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020900035 01****	一般账户	3,076,340.56	2,341,861.25	(2020)粤0704执保52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惠州市绿绿园林有限公司	目前二审诉讼中,账户已经解冻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2****	一般账户		6,247.67				
	中国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68995774****	基本户		20,156,072.08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5民初15702号/荔湾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3执保650号/(2019)粤0103执保651号/(2021)粤0106执保254号/(2020)粤0104民初46288号	15702号、执保650号、执保651号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46288号为票据追索权纠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增业贸易有限公司	15702号目前一审诉讼过程中;执保650号、651号已经结案,查封账户已解冻;46288号目前二审诉讼中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美兰支行	39270188000001****	一般账户	45,614,415.43	744,608.36	海口美兰税冻通(2020)0048号	税务查封	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	欠税查封,目前公司扣税金额不足
	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2201020710920048****	一般账户		2,065,086.06				
	工商银行海口琼州大桥支行	2201078319100006****	一般账户	1,449.99	1,449.99	(2021)琼0108执2059号	案件执行费		已强制划扣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信用社	100664490000****	基本户	5,200,000.00	305,063.82	美兰区人民法院2021(琼0108)执1407号	借款合同纠纷	郑洪江	海口市中院(2020)琼01民终4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美兰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洪江支付债权转让款4900000元及利息);郑洪江目前已向美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冻结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账户。
	海口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联社营业部	100664490000****	一般账户		5,536.67				
	交通银行龙昆南路支行	461601202018800001****	一般账户		323,949.27				
	交通银行龙昆南路支行	461601202018800001****	一般账户		51,252.38				
	农业银行凤翔支行	21298001004000****	一般账户		586,361.24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江会支行	44050167024900000****	一般账户	1,918.76	1,918.76	江海区人民法院(2020)粤07民终285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惠州市绿绿园林有限公司	二审诉讼中,查封账户已经解冻
	兴业银行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14****	监管户	1,610,971.26	1,610,971.26	江海区人民法院(2021)粤0704财保98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惠州市绿绿园林有限公司	一审诉前联调阶段,准备调解中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44001450601050024****	基本户	46,200,756.61	7,336.55	广州农商行贷款逾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执行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和解,争取债务重组
	广州银行营业部	8001763620 50****	一般账户		25,035.44				
	工商银行西华路支行	3602004510920119****	一般账户		1,472.96				
	农商行空港支行	012821210 0000****	一般账户		250,051.73				
	交通银行天河支行	441165095018800001****	一般账户		10,792.82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0****	一般账户		1,870.18				
	江门建行江聚支行	440016702310530 0****	临时户		22,202.46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执869号			
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从化支行	0325135800000****	基本账户	5,040,116.94	1,777,609.24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完结,待付款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44001561601050 00****	一般账户	11,499,247.28	721,520.29				
	招商银行广州从化支行	1209043332 1****	一般账户	46,200,756.61	453.03	富银公司农商行贷款逾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执行阶段,各方正在积极和解,争取债务重组
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万国支行	186441010400 0****	基本账户	800,000.00	9,688.38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2020湘1002执保587号	建设设计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漯沃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北湖区法院已下达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我司支付对方剩余未付款项50万元,赔偿违约金30万元,共计80万元。目前因本案已查封天鹅湾2套住宅物业及公司6个账户。
	中行中山北街支行	60156524****	一般账户		5,931.67				
	中国工商银行郴江支行	1911102919100 0****	一般账户		200.00				